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9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洪建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貳拾陸萬零參佰貳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緣相對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0年6月3日撥付信用貸款180萬元整予相對人，貸款期間七年，貸款利率係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3.2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4.91%】。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(信用貸款約定書第八條)

(證二)。系爭借款之還款明細，相對人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；嗣後相對人向聲請人申請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債務寬緩展延”二次，貸款從112年5月至113年4月共12個月本金利息緩繳，貸款到期日延後至118年6月3日。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詎料債務人洪建智自113年11月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貸款約定書之約定，聲請人行使加速條款，相對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,260,32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遲延利息；暨自112年4月3日至113年4月3日止已核算未償付之利息，共計新臺幣59,620元整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狀請鈞院鑒核，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保權益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03095號利息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0 元	洪建智	自民國113年 10月03日起	至民國113年 11月02日止	年息4.91%
			自民國113年 11月0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九個月以內者，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按年息5.892%計算，逾期超過九個月者，按年息4.91%計算；暨已核算未受償之利息新臺幣59,620元。
--	--	--	--	--	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